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四）纳税评估的对象

筛选纳税评估对象可采用计算机自动筛选、人工分析筛选和重点抽样筛选等方法筛选评估的对象。重点评估分析对象应包括：

1. 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
2. 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
3. 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的纳税人。
4. 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五）纳税评估结果的处理

（1）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须立案查处的，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

（2）发现的需要提请纳税人进行陈述说明、补充提供举证资料等问题，应由主管税务机关约谈纳税人。

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经批准后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进行税务约谈。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对评估分析和约谈中发现的必须到经营现场了解情况，审核账目凭证的，应经税务机关批准后，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4) 发现纳税人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嫌疑的，移交税务稽查部门。

发现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需要调查、核实的，应移交上级税务机关处理。

(5) 对纳税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作出评估分析报告，提出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的建议，并将评估工作内容、过程、评估意见和结论等列入纳税评估工作底稿。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六) 对重点税源户，要保证每年至少重点评估分析一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22 · 单选题】税务机关在纳税评估时发现纳税人的下列行为，需要移交稽查部门处理的是（ ）。

- A. 纳税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纳税款
- B. 纳税申报表填写错误或明显计算错误
- C. 未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
- D.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逃避纳税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D

解析：发现纳税人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嫌疑的，要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考点6】纳税信用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概念

(一) 纳税信用信息：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二) 纳税信用管理的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三）纳税信用管理的范围

1. 已办理登记信息确认,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除外）。
2. 扣缴义务人、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3.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和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纳税信用评价。
4. 其他类型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由省税务机关制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纳税信用评价

(一) 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评价方式：

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1) 采取扣分方式。

(2) 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

。

(3) 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注意】非经常性指标主要包括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和税务稽查指标等

2. 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三) 纳税信用级别

级别	内容
A 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
B 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
M 级	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直接判为 D 级的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C 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
D 级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四）纳税信用补充评价

1. 因下列原因未参加当年评价，待下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 (1)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2)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3)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2.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五）纳税信用复评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22 · 单选题】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的，其纳税信用级别是（ ）。

A. A级

B. B级

C. C级

D. D级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B

解析：B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六）纳税信用修复

1. 自2022年1月1日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1)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 (2)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4)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5)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7)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8)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D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D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

3.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4.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的，应同步提供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认可的和解协议，其破产重整前发生的相关失信行为，可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中破产重整企业适用的修复标准开展修复。

6. 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

(1)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2)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 (6)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 (8)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9)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10)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

(11)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对于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当事人，还应告知其拟适用 **D 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
3. 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15日内**，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考点7】税务管理信息化

一、金税工程

“一个网络”：国家税务总局与省、地、县税务局四级计算机网络。

“四个子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增值税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子系统。

二、电子税务局

由税务机关提供的网上办税大厅，包括“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个性服务”等主要功能。

三、非接触式网上办税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考点8】纳税服务与创新发展

一、“放管服”改革：主要是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绝大部分税费优惠事项由备案改备查、减少资料报送等。

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三、告知承诺制：

列入目录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专用车证、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容缺办理